静政函〔2023〕218号

关于集中办理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19户

原址新建房屋建设工程规划

许可证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0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集中办理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19户居民原址新建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辖区范围内，19户居民在自有宅基地院内原址新建，权属均为国有土地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地类均为存量建设用地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每户新建住房用地面积分别为：（1）庞国荣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；（2）道尔加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；（3）杨德亚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10平方米；（4）艾尼玩·艾山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35平方米；（5）杨武新建房屋建筑面积90平方米；（6）黄邵芬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；（7）钟颜如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；（8）梁建中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10平方米；（9）何香梅新建房屋建筑面积66平方米；（10）谭建芳新建房屋建

筑面积80平方米；（11）傲云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28.55平方米；（12）山加甫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62.4平方米；（13）谢维权新建房屋建筑面积80平方米；（14）魏中虎新建房屋为二层，建筑面积不超过180平方米；（15）桑加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；（16）何洪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；（17）罗美福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；（18）张忠发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29.11平方米；（19）田仲文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。

以上19宗地以划拨住宅用地方式供地，新建房屋必须符合《巴润哈尔莫敦镇国土空间规划》和周边村貌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确权登记等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2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